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95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线中视”）、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新线中视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为江西新线中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9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有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1.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南沙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

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.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南昌分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(含)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,000 万元，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33)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担保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
国旅 联合	新线 中视	85.93%	62.58%	2,500	1,000	5.53%	不超过3 年	否	是
国旅 联合	江西 新线 中视	85.93%	67.15%	3,900	2,000	11.07%	不超过3 年	否	是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新线中视

1. 基本信息

名称	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邱琳瑛
注册资本	1,000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3 年 2 月 27 日
注册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 25 号院 1 号楼 9 层 918
统一信用代码	911101140627849635
经营范围	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影视策划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市场调查；企业管理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服务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；电脑动画设计；文艺创作；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；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；著作权代理服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. 主要财务情况

项目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 审计）（万元）	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 经审计）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43,063.64	18,715.22
负债总额	35,850.53	11,712.78
净资产	7,213.11	7,002.44
营业收入	37,048.98	31,930.86
利润总额	974.37	1,815.01
净利润	821.73	1,541.88

3. 与本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新线中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

85.9305%股权。

（二）江西新线中视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邱琳瑛
注册资本	2,400 万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0 年 6 月 9 日
注册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园五路 5 号 1 号楼 5037 室(江西昌南工业园内)
统一信用代码	91360104MA398FXA7B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，文艺创作，广告制作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图文设计制作，办公服务，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社会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，广告设计、代理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专业设计服务，商标代理，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，版权代理，广告发布，传统香料制品经营，刀剑工艺品制造，刀剑工艺品销售，竹制品销售，服装制造，服装服饰零售，针纺织品销售，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，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，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主要财务情况

项目	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（万元）	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（万元）
资产总额	38,068.34	9,399.69
负债总额	35,063.42	6,311.99
净资产	3,004.92	3,087.70
营业收入	23,878.48	13,175.02
利润总额	343.33	112.98
净利润	255.14	82.78

3、与本公司关系：被担保人江西新线中视是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公司持有新线中视 85.9305%股权，新线中视持有江西新线中视 100%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新线中视向光大银行南沙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应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/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
- 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(二) 江西新线中视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
- 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(三) 江西新线中视向中国银行南昌分行借款

- 1、借款主体：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借款本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
- 4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即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
- 5、担保条件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 13.2525%、0.817%的比例向公司

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根据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且其本次所借资金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担保系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,100 万元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,1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.77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